

# 救恩

恩典的禮物



福音書系列  
基本教義

# 救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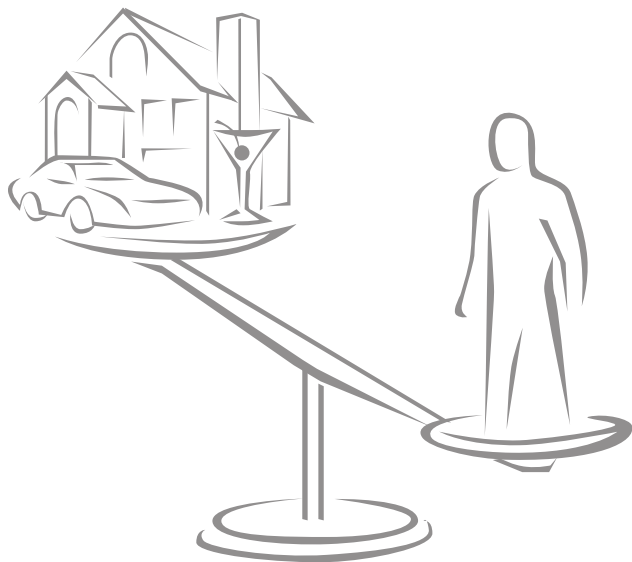
---

## 恩典的禮物

人需要救恩·····	2
基督的工作·····	7
我要如何才能得救?·····	10
救恩的功效·····	14
今日的救恩·····	20

## 人需要救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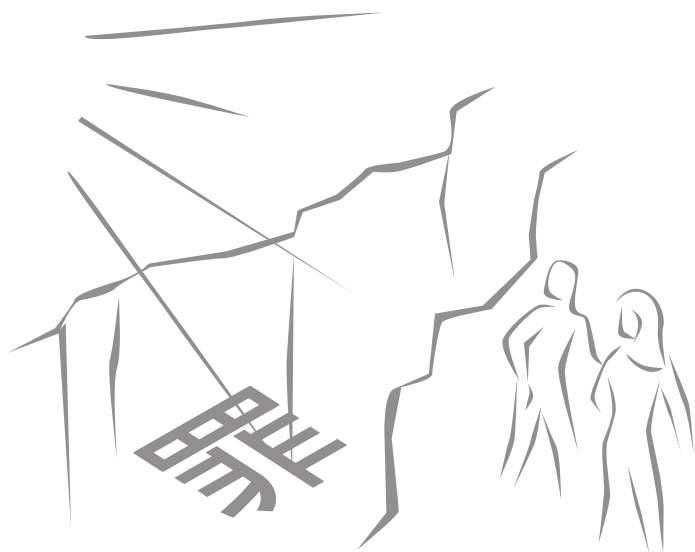
耶穌說：「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」（馬太福音十六26）或許您有很旺盛的企圖心與遠大的抱負，又或許您已經是百萬富翁。您的財富和成就，絕不會比您的生命更重要。救恩關乎生命，不僅是此生，更是關乎永生。救恩應該是您最關心的事，因為救恩能使您脫離罪惡、進到永生。現在，我們想與您分享比賺得全世界都還更重要的東西。



## 罪進入了世界

在神所有的創造物中，只有人類得到了神所賞賜的自由意志。因而人可以選擇遵從神、活出真理的仁義與聖潔，或選擇悖逆造自己的天父、將自己賣給罪成為罪奴。

可惜的是，神所創造的第一對人類，亞當與夏娃，選擇了後者。他們聽信撒但的誘惑，違背了神的命令，使罪進入了世界。從此以後，人因著罪，與神永遠的生命隔絕；內在屬靈生命，也在始祖犯罪的那一刻起死亡。



## 罪性

因為亞當犯了罪，全人類都被賣給罪，成為罪的奴隸。每個在亞當之後所生的人，都住在罪裡，受撒但的轄制。

保羅這樣描述我們每個人心中與罪性爭戰的挫折：「我也知道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。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，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。」（羅馬書七 18-19）

我們雖然心裡非常願意順服神，卻因為被罪惡轄制，而無能為力地仍做出各種得罪神的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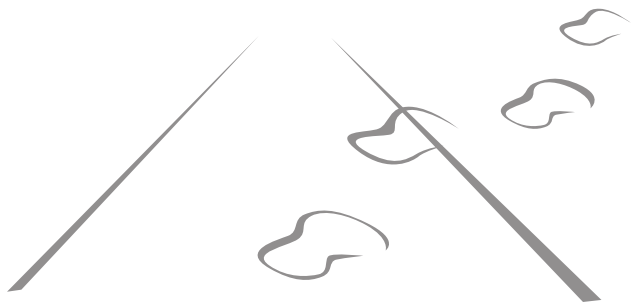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過犯與罪孽

雖然如此，我們不能將過犯都怪在人的罪性上，因為我們如同亞當，常常故意做出違背神的選擇。我們的行為證明：我們是罪人，就像亞當一樣。

所謂的罪人，不一定是法律上的罪犯。其實，大多數的罪人都是奉公守法的老百姓。法律上的罪是向人犯的，而生命的罪則是向神犯的。當我們違背了與神的約定，或跨越了神所定的界線，我們就是犯罪了。所以諸如：不認我們的造物主，也不敬拜祂、心中恨人、用情慾的眼光看女性等等，都是犯罪。藉著神所明訂的律法，人在逐項觸犯的同時，明白了自己在各方面都是有罪的，並且也無力行出善行的事實。

這樣，還有人能說他是無罪的嗎？聖經說：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、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（羅馬書三23）我們的過犯證明，我們一出生就是罪人。



## 罪的後果

罪人沒有平安與喜樂，活在世上沒有指望、沒有神，只能在放縱肉體私慾與經練極重勞苦中，等候死亡的刑罰與死後的審判。死是眾人的結局，因為罪的工價就是死。沒有人能逃避死亡，這就證明了每個人都是罪人。

「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」（羅馬書五12）

這個死，不單指著肉身的死亡，更指著靈魂將下地獄受可怕的永刑，沒有任何盼望。在地獄，「蟲是不死的、火是不滅的。」（馬可福音九48）這個刑罰，是屬靈的死亡，也是肉身死後的第二次死亡。

由於我們都有罪性，不可能靠自己的努力來得到永生的獎賞；若沒有神的救恩，世上所有的人，包括您我，靈魂都在罪中死亡了。沒有任何善行或修行能救我們脫離這可怕的命運，能救我們靈魂脫離永刑的唯一辦法，就是神的救恩。



# 基督的工作

## 成為肉身

神愛世人，祂願意萬人得救。然而，若神只是忽視我們的罪，讓我們進天國，祂就違背了自己的真理與公義。

為了救人類脫離罪惡，必須有一位完全無罪的人來替世人贖罪。然而，只要是亞當的後裔，就沒有一人是完全無罪的，因為世界都落在罪的權勢之下。「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，世上實在沒有。」(傳道書七20) 於是，神親自成為人，來替人類完成公義的責任。這人就是耶穌，是從聖靈和童女而生的。

耶穌為人的時候雖曾被魔鬼試探，但祂沒有犯罪(希伯來書四15)；祂雖也有過軟弱，但祂勝過了肉體的情慾。因著亞當的犯罪，我們都成了罪人；但藉著完全無罪的耶穌基督的代贖，我們得著了免被定罪的活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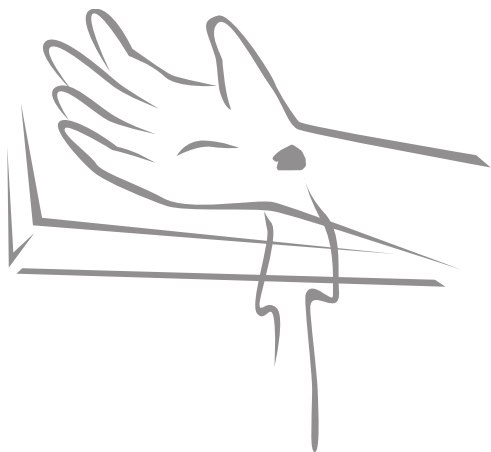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為人贖罪

得罪神的人，都必須用血為罪付出代價。在舊約時代，神的律法規定，祭司必須向神獻牲畜為祭，將牲畜的血灑在祭壇上，這隻牲畜就代替罪人擔當罪孽。

但是，牲畜並不是人，牲畜的血不能真正除去人的罪孽。這個儀式的目的，是要預表真正的祭物——羔羊耶穌所要完成的工作。耶穌是「神的羔羊、除去世人罪孽的」（約翰福音一29），祂是完全無瑕的祭物，為我們背負所有的罪。耶穌犧牲了自己的生命，用祂在十字架上流出的血，成為我們的贖價。

從此，凡信耶穌而接受祂寶血洗禮的人，就從撒但的權勢下被贖出來，成為屬神的寶貴兒女。





## 復活升天

耶穌不僅為我們代死，祂更復活、勝過死亡、從墳墓裡出來、被提升到至高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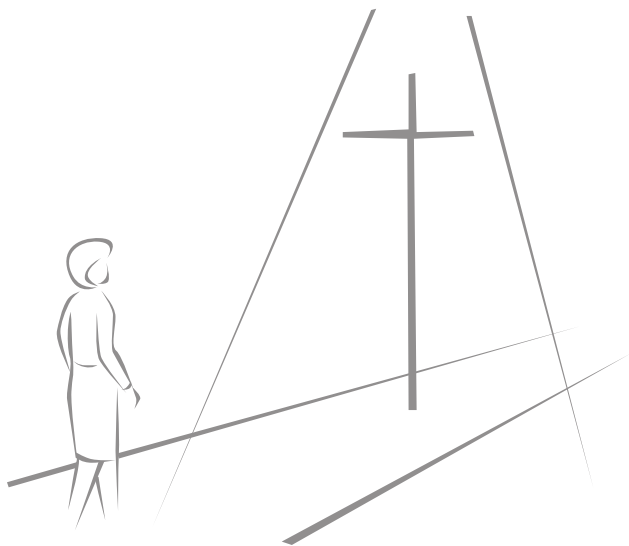
「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、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、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、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，使榮耀歸與父神。」(腓立比書二9-1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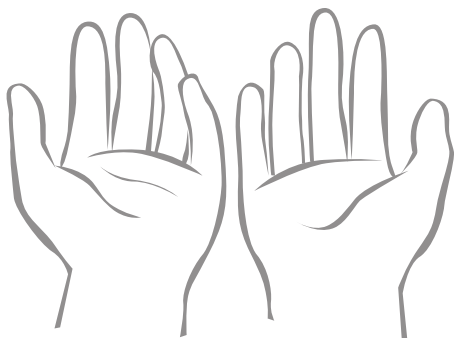
主是道路、真理，生命，藉著祂的死而復活，我們也能勝過死亡、得著通往永生的道路。今日耶穌仍持續救恩的工作：祂在我們奉祂的名受洗時，洗去我們的罪；在我們向祂懇求饒恕時，潔淨我們；祂降下聖靈來幫助我們順服神，勝過試探。有一天，祂會再來接我們，回到祂預備好的天家。

## 我要如何才能得救？

我們是因著信，並靠著恩典，才能得救。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、也因著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。」(以弗所書二8) 人無法靠著行善或苦修來進天國，只能靠著信耶穌基督，才能得著救恩的禮物。

雖然神願意用祂的恩典救我們，但我們也要願意信這得救的福音，並回應祂的呼召，才能得救。這回應，包含了相信、認罪、悔改和順服。





## 相信

「…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、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」(羅馬書十9)

相信耶穌基督，就是得救恩的唯一方法。所謂的相信，不只是一種想法上的同意，更是一種對神的應許、神的吩咐的完全接受，並伴隨著自己在觀念、言行上的全面更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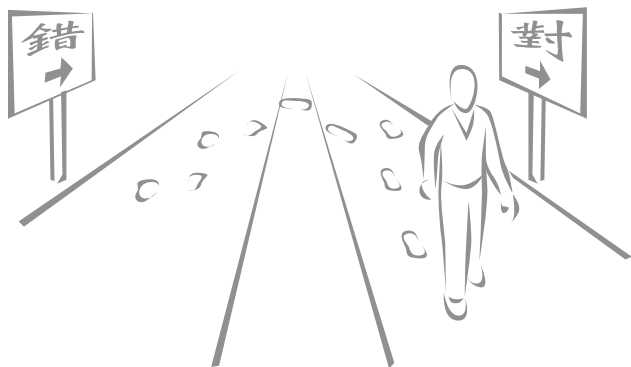
所以我們的相信，不只要信耶穌、承認祂是救主，也要相信聖經是真理、是為基督作的見證；相信祂的真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有真理的聖靈為證明；相信真教會所傳的福音，與所施行的聖禮，乃是因著基督藉聖靈的差派與運行，具有屬靈的權柄、使人得救的能力\*。

\*詳細說明請閱讀此系列小冊，「聖經」和「教會」。

## 認罪悔改並順服

悔改的意思，就是後悔自己過去所為、回轉到神的身邊。這是人認識到自己是罪人，並明白耶穌甘願用祂的生命贖回自己時，必有的表現。認罪、悔改的罪人，必須離開罪惡的生活、立志順從神的話，並祈求聖靈、倚靠聖靈的幫助，活出聖潔有愛心的新生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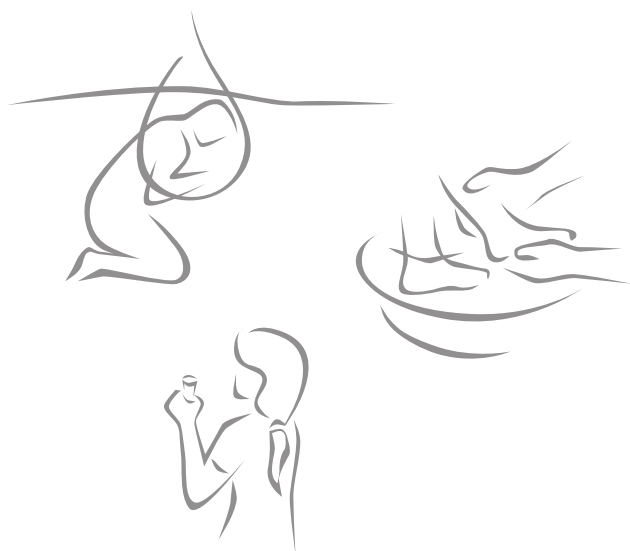
順服是信心的表現。沒有順服，奉主的名認罪只不過是空談；藉著服從主，我們表現出對祂的信心。主耶穌對一個想得永生的青年人這樣說：「你若要進入永生，就當遵守誡命。」（馬太福音十九17）



## 接受聖禮

信主也包含要接受聖禮。聖禮乃洗禮、洗腳禮、聖餐禮共三項，是主親自示範、特別吩咐，是人欲得救必遵守的命令——基督在洗禮洗去我們的罪；祂藉著洗腳禮要我們與祂有份；藉著聖餐禮祂給我們生命。

因主的話的應許與聖靈的運行，聖禮蘊含著屬靈的奧秘。我們無法用常理來解釋，為何要用物質的動作來實行靈魂的救恩。然而，照著主的話，這些是必須守的。如果您還未接受聖禮，或所曾接受的聖禮未按照聖經教導的方式，那麼您需要接受按照聖經方式的聖禮，才能得救\*。



\*詳細說明請閱讀此系列小冊「洗禮」、「洗腳禮」和「聖餐禮」。

# 救恩的功效

## 稱義

藉著耶穌基督的犧牲和復活，我們得以被神稱義。「稱義」的意思，就是宣判某人是正義、無罪的，也就是「定罪」的反義詞。

照理，我們是該被定罪的罪人。但若我們受洗進入基督的救贖，祂的寶血與公義就如一件衣服，披覆在我們身上，遮蔽了我們過去的罪，我們就因此而白白被稱為義，免去了神的忿怒：「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，就更更要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。」(羅馬書五9)

如果我們在基督徒的生活中犯罪了，基督會替我們說話。「若有人犯罪、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、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，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…」(約翰壹書二1-2) 感謝神，我們有基督作我們的中保！



## 與神和好

罪人因為與神隔絕，而活在罪惡感與恐懼中，也活在神的忿怒之下。然而，耶穌基督打破自己的身體，為我們開啟這條通往真神的、又新又活的路，我們可以坦然無懼來到神的面前。

「你們從前與神隔絕，因著惡行，心裡與祂為敵。但如今祂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、叫你們與自己和好、都成了聖潔、沒有瑕疵、無可責備、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。」(歌羅西書一21-22)

神叫我們與祂和好，大大降下祂的愛、平安、喜樂與安慰在我們的生命中。

與神和好的人也能與人和好，用愛與體諒取代恨與衝突；用感謝與饒恕取代埋怨與報復。在教會裡，不同種族、文化、背景的信徒，都能藉著基督的血合為一體。基督帶來的和好，實現了平安與和平。





## 重生

重生就是再次出生，或得到一種新的生命。藉著洗禮，信主耶穌的人能在靈裡得到從上頭來的、永遠的生命。所以耶穌說：「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；從靈生的就是靈。我說：『你們必須重生』，你不要以為希奇。」（約翰福音三6-7）

這也是改變自己的開始。我們受洗後，靠著重生的洗、聖靈的更新（提多書三5），與神活潑常存的道（彼得前書一23），我們能脫下舊的生命，穿上聖潔的新人。「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。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」（哥林多後書五17）

因此，藉著赦罪的洗禮，神將我們從靈魂的死亡中救出來；祂所賜的聖靈，創造新的我們，讓我們在受洗後能過更新的生活，聖潔良善、蒙主喜悅。重生，不只是人的醒悟與自我宣告；唯有基督的救恩，才能使在罪中死的人，真的在靈裡、在生活實踐中，都重新再活一次。





## 成為兒女

「這樣，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裡的人了。」(以弗所書二19)

當我們還在罪中時，我們是不屬神家的外人。但藉著歸屬基督，我們成為神的兒女，也成為祂的家——教會裡的一員，並一同承受神應許給祂兒女的天國基業：「這奧祕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，藉著福音，得以同為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。」(以弗所書三6)

神不僅赦免我們的過犯，還稱我們為家人，這是何等大的恩典。祂也賜我們聖靈，作成為神兒女的憑據，因為「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，我們是神的兒女。」(羅馬書八16) 並且：「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」(羅馬書八16-17)

天父的兒女，不僅能領受今生的恩典與平安，更與祂永生的國度有分，當基督再臨時，主必接祂的兒女，與祂一同得永遠的榮耀。

## 成聖

成聖，一方面是指著人成為「聖民」的新身分。藉著基督的血，神將罪人從黑暗帶到光明，給他們新的身分，成為聖潔蒙愛的兒女、天國的子民；祂將他們從罪惡無意義的人生中釋放出來，讓他們能有好行為，成為世上的光、真理的見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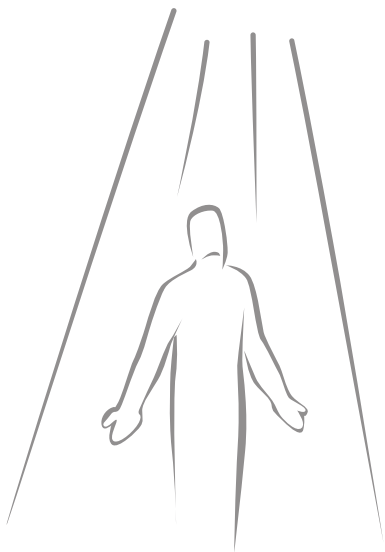
成聖，另一方面則指著人「成為聖潔」的持續過程。神以祂的話和祂的聖靈，幫助人持守分別為聖、保守聖潔的生活，直到祂再臨：「神從起初揀選了你們，叫你們因信真道，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，能以得救。」(帖撒羅尼迦後書二13) 若我們隨時注意省察自己的言行舉止和目標，符合神的話、並祈求聖靈充滿，神會保守我們完全無瑕，直到主耶穌基督再來的日子。(帖撒羅尼迦前書五16-23)



## 得榮耀

藉著神的大能，我們會在基督再臨的時候得榮耀。「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還未顯明。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祂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。」(約翰壹書三2)

當我們卑賤的身體成為基督榮耀的身體，就是救恩完全實現的時候。「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，並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穌基督，從天上降臨。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。」(腓立比書三20-21)





## 今日的救恩

救恩不只是重要，而且還很急迫。倘若我們現在不願意花時間思考罪的問題與生命的意義，並試著做出正確的決定，那麼繼續拖延等候，就是繼續留在神的忿怒與定罪之下，並愈來愈接近審判的時刻。

「看哪，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，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。」（哥林多後書六2）

親愛的朋友，主已經藉著這本小冊，對您伸出慈愛的手。面對能否得救的問題，請不要再說最近很忙，要等完成學業、事業有成、享受夠了生活、或者工作退休後，再來考慮。人生的長短，不是您我所能掌控的。假如今天就是您生命的最後一天，您該怎麼辦呢？神給了我們今天的生命，我們必須為今天的決定負責。

來吧，現在就呼求主耶穌，走進祂的教會，轉向救恩的道路。神正在呼召您：「你們祈求，就給你們；尋找，就尋見；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。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，尋找的就尋見，叩門的就給他開門。」（馬太福音七7-8）